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.5修訂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學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
二、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
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，國小在90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職在85分以上者。

四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
（一）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

（二）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
（三）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
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肆、獎助金額：

- 一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國中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- 三、國小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- 二、請學校於**106年9月20日前**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**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**

- (一) 申請表(附件1)。
- (二) 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)。(附件2)
- (三)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3)。
- (四) 前一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
- (五)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- (六)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附件4)
- (七)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5)。

三、申請表請各推薦學校自行繕印，或上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
(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 下載。

四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

其申請資格。

五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六、錄取名額為高中職10名、國中15名、國小15名，合計40名為原則；又

獎助名額及金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
七、未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
陸、頒發方式：

一、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106年11月1日前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獎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本人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106年11月20日前寄達本會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23155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32號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收

聯絡人：張澤民先生

電話：(02)2213-6599

傳真：(02)2213-6632

e-mail：lfpsmf@gmail.com

捌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6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附件1】

請勾選組別：☐高中（職） ☐國中 ☐國小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學生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	身分證字號	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
連絡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	連絡電話	()			
					手機號碼				
E-MAIL				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（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）

- ☐1、申請表（附件1）
- ☐2、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--附件2）
- ☐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3）
- ☐4、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（國小90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職85分以上）
- ☐5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（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3）
- ☐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4）
- ☐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5）

【1~7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

◎ 寄件地址：23155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32號（以掛號郵寄），聯絡電話：02-22136599 張先生。◎ **申請截止日：106年9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**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

日

基金會審查：

迴紋針固定處

師 長 推 薦 書

【附件2】

一、受推薦學生姓名：

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：_____分

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
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或蓋章：

迴紋針固定處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106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3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 讀 學 校 、 科 別 、 年 級、班別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(黏貼處) 以 <u>在學證明者</u> 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以 <u>在學證明者</u> 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
(黏貼處)

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

(黏貼處)

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

- 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。
- 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迴紋針固定處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【附件4】

- 一、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，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
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：☐父親 ☐母親 ☐祖父 ☐祖母 ☐外祖父 ☐外祖母

以上均無適用者，請書寫註明於後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迴紋針固定處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106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5】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學生名冊表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造冊，同校多人合併填寫乙份，學校地址務必附上郵遞區號

NO	姓 名	學 號	班 級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05			
學校名稱：			
學校地址：			
承辦單位：		承辦人員：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：	
e-mail：			

學校匯款資料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以電腦打印或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免匯款錯誤。

1	學校名稱(全名)	
2	匯款戶名 (請確實依存簿戶名填寫)	
3	匯款銀行名稱	
4	匯款銀行代號及分行號碼共7 碼	
5	匯款帳號	

※請檢附學校匯款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核對（無則免附）。

申請學校處（室）章：_____

基金會審查：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